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6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